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博特科”）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戴军、王宏军、李伟彬、张建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简历见附件 1）。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牛丹、陈立虎、朱兆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简历见附件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 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军，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戴军先生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上海电焊机厂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东芝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美国环球仪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汉高（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以色列华莱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

截至目前，戴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48%的股权，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罗博特科 27.38%的股份；戴军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43%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 7.97%的股份；戴军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 4.2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元颌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戴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戴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 8 月 1 日，深交所给予戴军先生通报批评的处分。戴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宏军，男，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王宏军先生 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江苏新科电子集团；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王氏港建中国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 AIM 中国；2005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宏军先生持有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64%的股权，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罗博特科 27.38%的股份；王宏军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93%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 7.97%的股份；王宏军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 1.42%的股份；王宏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伟彬，男，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学士。1996 年 7 月起历任济南重机集团公司工程师、烟台龙口丛林集团公司工程师、杭州百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科长、上海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厂厂长，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李伟彬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 7.97%的股份，李伟彬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 0.03%的股份，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李伟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建伟，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建伟先生2003年至2011年历任苏州伟业石化机械厂工程师、库特勒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卫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伟先生持有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的股权，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罗博特科7.97%的股份，张建伟先生直接持有罗博特科0.003%的股份；张建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丹，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东南大学教师及科研秘书；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美国里海大学访问学者；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美国德州大学圣安东尼奥分校访问学者；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大黄山街道办事处、东环街道办事处副局长、副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教师及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牛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 以上的股东；牛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立虎，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安徽大学助教；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深圳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1993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法学教授、博导；2019 年 10 月已办退休手续，目前继续承担研究生的指导。现任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立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 5% 以上的股东；陈立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兆斌，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8月起历任吴县市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职员，苏州施乐工程复印系统有限公司业务代表，苏州工业园区信息港有限公司职员，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兆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朱兆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兆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